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证监会发[2005]120号文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查阅了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的有关财务资料，根据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二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

三、我们将督促公司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杜芳慈
马惠兰
俞小莉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